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教函)〔2018〕007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调整教学计划的规定

校属各教学单位：

教学计划是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设计的具体体现，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教学计划是在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宏观指导下，由学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教学计划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培养方案的目标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和特色制定。教学计划的制订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我校每一轮教学计划的修订工作，均是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完成，经过数次专家讨论并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执行，因此在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保证计划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与规范性就非常重要。我处针对教学计划执行中需要进行计划调整事宜，特做如下规定：

1、要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保持教学计划的相对稳定。对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不得随意更改。

2、在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应充分保证计划总体设计思路、课程设置结构与知识模块完整，计划调整仅限于微调，不宜进行太大的更改。新设或取消少量课程、变动课程学分和授课学时(包括学时分配)、更改排课时间，从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均属教学计划的调整。调整教学计划要慎重，要经过认真论证，依据充分，切忌频繁调整。对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专业教学计划存在与实际教学不相适应的部分，可进行必要的调整。

3、调整教学计划应认真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调整教学计划申请表”，此表由课程组(教研室)负责人负责填写申报，应依表格项目逐项填写，调整原因合理；若有新开课程，需在申报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使用教材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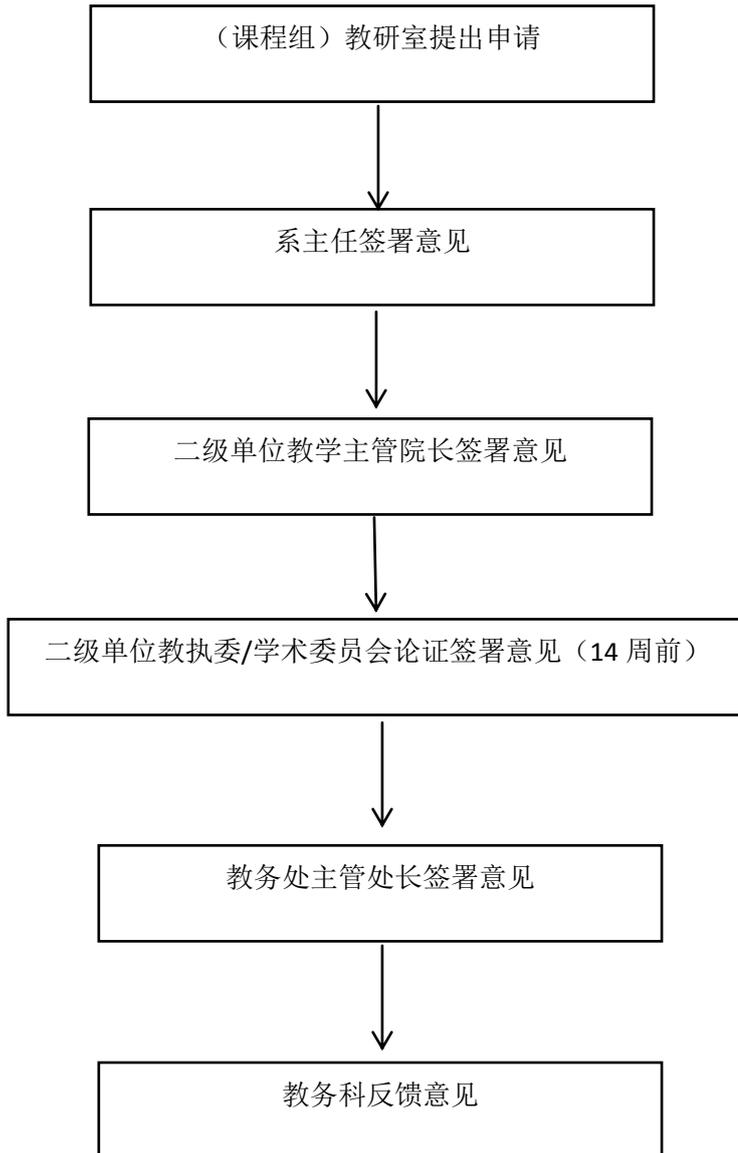
4、各院系应将落实教学计划放在首位，对于教学计划调整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除系主任签署意见外，院(系)教学主管院长(主任)审核通过，征求学生意见，院教指委审议通过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同意方可调整执行。

5、经审批同意的“调整教学计划申请表”应一式三份，课程组(教研室)、院系教办、教务处各一份。如涉及给其他院系开课，应复制提供给其他院系一份。

6、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变动教学计划，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7、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原管理规定京中教字[2004]137号废止。

调整教学计划流程图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18年3月26日
